

河南工业大学
明德书院机房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18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2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明德书院机房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18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明德书院机房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24000.00元 最高限价：152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892-1	河南工业大学明德书院机房改造项目	1524000.00	152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教育桌面云软件、多媒体教学软件、云桌面服务器、云终端、数据处理分析管控终端、嵌入式触控终端、多功能电源管理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项目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4）交货期：90 日历天；
- （5）质保期：三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2日至2026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工业大学招标

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21层

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明德书院机房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教育桌面云软件、多媒体教学软件、云桌面服务器、云终端、数据处理分析管控终端、嵌入式触控终端、多功能电源管理器等，详见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

		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524000.00元； 最高限价：1524000.00 元； 备注：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都将做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n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

		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准，严格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并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3	核心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云桌面服务器
10.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本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u>教师机、云终端、显示器</u>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注：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和实质性条款前已加“▲”号，加“▲”条款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本项目允许正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8)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价格表
- (4)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5)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7) 技术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

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事项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5.2.6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本条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资 格 性 评 审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信用查询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

		格审查依据。)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形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符合 性评 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设备名称、单位、数量
	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其他要求	完全响应其他加“▲”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3 分 综合部分：27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扣除	30 分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或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单一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

		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均符合以上本国产品标准（或均达到以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要求），则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特别说明：以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同时享受。
	价格分计算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以通过初步评审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 (43 分)	技术参数	43分	1.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参数要求的，得43分。 所投产品标注“*”号技术指标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未作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技术得分扣完为止。扣完后其技术参数得分为0分。
综合部分 (27 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单位需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成交）网页截图）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
	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供货实施方案（包括：完成设备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试运行、培训及终检时间）、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联调、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安装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设备安装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安全培训与安全设施配备、设备检查与操作规范制度、应急与维护措施）进行打分。 （1）提供的方案完全响应以上条款要求，内容健全科学，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相匹配，具有完全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的，得8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关联性，方案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的，得5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的，得3分。 (4) 无供货实施方案或安装调试方案的，得0分。
	产品总体评价	5分	(1) 产品系统成熟度高、具有先进性，兼容性强、整体性能优异，得5分； (2) 产品系统成熟度良好、具有一定兼容性、整体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3) 产品系统成熟度有缺失、存在兼容性问题、有部分性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本次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请各供应商提供切实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驻场服务措施、售后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进行打分。 (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健全科学可行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相匹配的，得6分。 (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

			据供应商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等，内容完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具有关联性，方案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的，得4分。 （3）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的，得2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节能清单 产品	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环保清单 产品	1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说明：1. 以上评审因素中所述可行性缺失指：投标人某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不相适应或所采取的方案措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有可实施性或其他无法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效实施的情形；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3. 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4. 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或完全未响应评分要求，则该项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政府采购政策依据：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4.1.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4.5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费用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

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品牌及标准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形式：转账

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用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用户名：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开户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账号：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的技术标准；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

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 实施方案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教育桌面云软件	1、虚拟化软件可直接安装在物理服务器上，通过一个安装包即可实现 VDI/VOI/IDV 三种架构云桌面服务端的统一安装，并立即生效使用，无需部署其他组件，安装完成后管理平台可通过账号密码及微信扫码多种方式登录； 2、提供系统操作日志功能，可独立查看管理日志和用户日志（包括操作内容，操作者，操作时间，登录主机 IP，操作对象等），便于管理员精确定位操作记录，可设置日志的保留时间，如一个月，一年，永久等，支持对日志文件的备份，包括立即备份和自动备份，可设置自动备份周期、备份时间、备份文件保留数量；（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3、支持系统环境的批量部署功能。管理员能够根据不同专业、课程的教学及考试需求，快速创建多套独立的虚拟教学环境。这些环境在需要时可立即开放供师生使用，在闲置时则可被系统自动或手动回收资源，实现了对计算、存储资源的灵活调度与高效利用； 4、可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和教室范围进行权限角色的划分，可授权管理员能操作的管理平台功能，权限细分到每一个功能菜单操作，可授权管理员可管理的教室范围；（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5、支持在管理平台上对教学桌面发起远程协助，便于随时解决学生桌面使用问题； 6、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开启后针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大幅度降低激活软件带来的工作量；（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7、针对教室桌面，能够设定独立的场景数据盘，并自动挂载到	点	176

	终端操作系统，针对场景数据盘能够设定清空策略，支持不清空/每周清空/每月清空等方式，满足单个专业环境下的数据存储要求； *8、支持提供虚拟服务器的系统桌面功能，可在管理平台直接选择安装包创建虚拟机，虚拟机运行在服务器中，能够选择虚拟机的 CPU/内存/系统盘/数据盘/网络，能够设定虚拟机开机随宿主机启动，可用于搭建考试服务器等应用服务；（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9、提供独立的桌面云系统检测工具，可检测服务器、终端连接状态，集群网络状态，数据库状态，文件系统状态，模板状态，桌面状态等内容，可提供体检分数和检测结果详情展示，并可生成检测报告，也可对检测的问题进行一键恢复，便于系统的日常运维； *10、支持在虚拟桌面管理平台上编辑学期课表（无需依赖第三方软件或脚本），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每节课起始时间（支持单双周排课），可直接将桌面模板拖拽到课表中，并按课表时间自动启动桌面环境，便于桌面的灵活切换；（须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1、支持在一个界面展示终端名称、IP 地址、MAC 地址，运行状态、磁盘剩余容量、下发状态等信息，可通过管理平台对终端执行唤醒、重启、关机，系统场景切换等操作； 12、支持终端双网卡环境下的系统批量创建和下发，创建桌面时可设置主从网卡配置信息； 13、支持终端的快速筛选，如在隔位考试的情况下，可通过单双号方式，快速筛选定位所要查看的终端；（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4、平台内置教学网盘功能，无需集成第三方组件。在创建用户桌面账户时，系统会同步生成对应的网盘账户。启用该功能后，用户可使用同一账户直接登录网盘。网盘提供网页端访问		
--	--	--	--

	和本地客户端两种使用方式。用户通过客户端设定本地同步目录后，该目录下的文件将自动与云端服务器保持实时同步，便于师生在不同设备间移动访问和使用个人教学数据； 15、支持主流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厂商，支持主流 PC 厂商，不绑定终端设备，兼容多种架构和类型的终端，包括：X86 架构/ARM 架构/Loongarch 架构云终端等，可根据实际应用灵活选择终端配置； 16、能够通过管理平台远程对服务器进行维护管理，例如关机、重启，查看服务器详细硬件配置，例如 CPU/内存/磁盘/显卡型号与数量，实时掌握系统服务的开启或关闭状态，能够一键重启关键进程； 17、为提升部署效率，教室终端支持按需分配交换机，可设定交换机分组匹配部署，并可生成交换机拓扑图；（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8、单个平台可交付多种类型桌面，至少包括 VDI 桌面、VOI 桌面、IDV 桌面、漫游桌面、个人桌面，满足教学、实训、科研、办公等场景需求；（须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9、为提升平台的问题处理效率，支持在平台导航栏上点击在线客服进行原厂服务的在线客服沟通，具备微信扫码自动跳转的官方微信服务号，也支持使用基于平台界面的在线客服对话窗口反馈问题，平台的在线客服对话窗口支持文字、图片及表情包发送，也支持附件上传，用户可随时关闭或打开在线客服对话窗口； 20、终端支持裸机部署模式，即使本地无操作系统也可连接服务器部署客户端。局域网内任意安装好 VOI 底层客户端的终端，均可作为发送端为其他终端传输客户端系统，便于在跨 VLAN 环境下完成环境部署； *21、支持在 WEB 管理平台上直接对服务器 SSD 硬盘进行性能测试，不依赖第三方测试工具，可获取 SSD 硬盘 16K 随机读、顺	
--	--	--

	序写数值，并给出测试评级结果，便于管理员定位系统故障； （须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2、单个终端可同时支持教学桌面和个人桌面两种使用方式，教学桌面开机无需账号直接进入桌面，满足学生上课使用；个人桌面开机须输入账号密码进入桌面，便于个性化实验或教师办公使用；管理台可控制允许终端进入的桌面类型，包括仅使用教学桌面，仅使用个人桌面，混合登录三种方式；（须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3、能够自定义管理平台识别信息，例如浏览器地址栏 LOGO、平台页面 LOGO，并能够恢复出厂设置； 24、若桌面云教学过程中需使用外部网络，可由管理员启动平台的外部网络策略，在设置外部网络的 IP 地址及相关网络配置后，所有与该外部网络子网相关联的桌面云将同时具备外部网络访问权限，节约学校对外上网 IP 的使用； *25、系统下发支持分盘下发，可同时下发系统盘和数据盘数据，也可独立分发系统盘数据，满足系统盘更新同时保留数据盘数据的需求，提升系统下发的灵活性；（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26、支持 Windows 系统下的屏幕水印功能，可设置水印显示位置、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可设置显示内容，包括桌面计算机名，终端序号，桌面 IP 地址，MAC 地址，还原方式等信息，还可自定义显示内容，进入系统后，桌面右上角可置顶显示设置的信息水印，便于管理员维护时快速查找对应的终端；（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27、为了保证服务器不因拉闸断电导致硬件损坏，能够通过平台设置服务器定时关机策略，能够设定周一至周五，服务器自动关机的时间，能够精确到分钟；（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28、当管理员进行模板的软件加装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冲突，		
--	--	--	--

	可通过重置模板的操作将模板状态恢复至保存模板的最后一个时间节点； *29、平台支持下发 windows 和 linux 系统，在为教室分配桌面时，能够手动选择配置好的 windows 和 linux 模板，桌面创建支持自动编排终端的计算机名及编号，能够单独设定桌面系统盘/数据盘的还原属性，支持不还原/每次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支持自动更新桌面；（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30、支持控制服务器 HA，配置两台控制服务器时采用主备模式，当主控服务器故障，备控服务器自动完成接管，执行 HA 切换前后，所有终端连接服务器的网络配置无需更改，HA 触发的敏感时间可精细化到秒并可配置； 31、为便于模板的制作，可通过平台上传不限文件格式的系统镜像、应用及补丁包并存储于集群的存储空间中，支持进行分类路径管理，单次可同时上传多个文件，上传过程中可在上传列表里查看文件上传进度条并随时取消未上传的文件，上传至平台的文件支持随时下载，无用的文件可随时删除； *32、支持融合模板功能，可基于单个融合模板创建和更新对应的 VDI/VOI/IDV 桌面，节省多个模板对空间的占用，实现多种不同桌面架构下的教学镜像统一管理；（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33、支持保留最少一周内的桌面下发记录，包括下发的终端名称，桌面名称，起止时间，下发状态等信息，便于后期可追溯；（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34、支持消息发布功能，管理员可直接通过 web 管理平台给终端发送消息，终端无需进入操作系统，在场景选单页面即可接收消息，消息可在屏幕上方显示；（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35、平台服务端和客户端均支持在 IPv4 和 IPv6 网络环境下部署，可配置相应的网络信息。平台支持 DHCP 服务，集群内绑定		
--	---	--	--

		的终端可自动获取与主控节点 IP 在同一网段的地址； 36、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云终端、教育桌面云软件、多媒体教学软件为同一品牌； *37、为实现“单一管理界面、集中监控、配置、维护，数据互通、功能协同”的目标，平台须与学校现有云系统（噢易云计算教育桌面云软件 V5.0）进行深度兼容与统一管理。（须提供原厂兼容性承诺函）		
2	多媒体教学软件	1、支持班级与频道关联，便于不同班级对应不同授课频道，实现班级化教学管理； 2、具备屏幕广播能力，支持学生端以全屏或窗口两种模式接收教师屏幕画面，全屏模式下可锁定学生端键盘和鼠标； 3、屏幕广播支持区域选择功能，教师可划定部分屏幕区域向学生广播；（须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 4、支持屏幕广播过程中的多人语音互动，教师可指定多名学生加入语音连麦，并清晰展示每位学生的麦克风状态（包括开麦、闭麦、正在讲话）；支持教师对连麦学生进行批量管理，如全体静音/取消静音、全体接入/断开语音；退出屏幕广播后，师生仍可继续进行语音交流； 5、支持影音广播，可在学生端未进入系统桌面时实现全员音视频内容播放，具备视频切换、暂停、进度跳转等功能； 6、支持学生演示功能，教师可指定一名学生操作本机或教师机进行演示，并将演示画面向全班广播，其他学生以全屏或窗口形式观看，全屏模式下锁定设备； 7、支持多画面监看，教师可同时监视多个学生屏幕，并能设置每屏显示数量和轮巡时间间隔；（须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 8、支持电子点名，可按院系、专业、班级等组织架构进行点名，支持学生信息导入导出、迟到时间设定、签到人数统计； 9、支持作业文件下发，教师可将文件或文件夹传输至多台学生	套	2

		机，传输时支持指定其中一台作为样本机并设置存储路径； 10、支持作业收取，教师可发起作业提交任务，学生提交后自动收取，保存路径可自定义；作业文件命名支持学生自定义和教师自定义，教师自定义命名可包含学生姓名、学号、计算机名或 IP 地址等信息； 11、支持远程控制命令，包括一键关闭应用程序、关闭 Windows 窗口，以及远程开机、关机等操作； 12、支持屏幕录制与回放，教师可录制本机操作与讲解过程，录制内容可回放，并可通过屏幕广播分享给学生； 13、支持电子白板，可用于绘制和演示，并共享给学生端，支持师生协同操作，共同进行内容创作与总结； *14、支持黑屏肃静，教师可对学生机执行黑屏并显示自定义提示信息，支持手动、定时、按时长等多种解锁方式；（须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 15、提供行为管控功能，支持程序黑白名单、外网禁用、USB 设备禁用等策略，教师端界面可实时展示各类禁用状态； 16、支持网络搜索关键词过滤，教师设置禁用关键词后，学生通过浏览器搜索相关关键词时将弹出提示或关闭浏览器； 17、支持在线考试功能，包括试题编辑、试卷下发、自动成绩统计等，题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问答；可设置考试时长，时间结束后自动交卷；阅卷时客观题支持自动评分与正确率统计。（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3	云桌面服务器	1、CPU：支持≥支持 2 颗 AMD EPYC Rome/Milan/Milan-X 处理器系列, 本机实配≥2 颗 AMD EPYC 处理器，每颗参数≥2.6GHz，每颗物理核心数≥48 核心； 2、内存实配规格：≥1024GB，≥DDR4 2933，支持 ECC 纠错； 3、硬盘：槽位≥8 个盘。本次硬盘实配规格：(1)固态硬盘：数量≥1 块，每块容量≥1.92T 企业级 SSD；(2)机械硬盘：数量≥1 块，每块容量≥8TB SATA 7200 转企业级机械硬盘；	台	5

		4、阵列控制器：板载 RAID 控制器； 5、网卡：≥4 口 1GB 网卡，≥2 口 10GB 网卡（含光模块）； 6、冗余电源：实配≥2 个电源。		
4	教师机	1、CPU：≥Ultra 5 225； 2、主板：英特尔 B860 芯片组或以上，100%全固态电容；不少于 4 个 SATA 接口； 3、内存：≥32GB DDR5 5600 支持 2 个 DIMM 插槽； 4、硬盘：≥1024G M.2 SSD（NVMe）固态硬盘； 5、显卡：集成； 6、网卡：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 7、接口：≥10 个 USB 口，其中前置≥2 个 USB3.2 Type-C，≥2 个 USB 3.2，≥2 个 USB 2.0； 8、后置≥4 个 USB 2.0，2 个 PS/2，1 个串口，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DP； 9、声卡：集成，5.1 声道； 10、鼠标：USB 抗菌光电鼠标； 11、键盘：USB 防水键盘； 12、电源：≥180W 静音电源； 13、具备动态管理电源的功能； 14、其他：机箱≥15L，顶置机箱提手，主机前面板具有可拆卸防尘网，顶置开关； 15、带重启键； 16、扩展槽：≥1 个 PCIe x16、≥2 个 PCIe x1、≥1 个 PCI，≥3 个 M.2； 17、显示器：23.8” LED 宽屏 VGA+HDMI。	台	2
5	云终端	1、架构：x86 架构嵌入式云终端； 2、CPU：≥intel 四核 四线程处理器，最大支持 2.8GHz； 3、内存：≥4GB，最大支持 8GB； 4、存储：≥128GB SSD, 最大支持 512GB；	台	174

		5、显卡：集成高清显卡； 6、接口：≥6 个 USB 接口，其中 4 个 USB3.0，2 个 USB2.0，2 组音频接口，后置 4 段式音频输入输出口； 7、网络：1 个 RJ45 端口千兆以太网卡； 8、单个终端可部署多个操作系统，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设置终端共享数据盘，所有操作系统均可见，可设置终端共享数据盘的空间大小，并能设定清除策略，包含不清除/每周清除/每月清除；（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9、支持开机自动进入场景或手动进入场景，能够手动指定终端开机后自动进入所指定的操作系统； 10、支持云终端联动关机策略的设置，可实现虚拟桌面正常关机时终端设备自动关机，按终端设备电源键强制关机时虚拟桌面自动关机，终端设备异常断电时可根据策略实现虚拟机自动关机或挂起； *11、支持在一个终端上通过一个账号密码，同时登录多个个人桌面，桌面可窗口化显示，可以拖动缩放，无需桌面切换即可满足用户同时使用不同桌面的场景；（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2、支持 USB 重定向技术，虚拟桌面可快速识别 USB 存储、打印机、扫描仪、电子白板等设备，并可根据设备类别设置优先级、PID 值和 VID 值，从而控制 USB 设备的使用权限。		
6	数据处理分析管控终端	1、采用 32 位嵌入式系统；控制接口支持开机自检功能；支持远程异地组网通讯、支持 Unix、Linux、磐石、麒麟、统信、鸿蒙等操作系统进行控制； 2、前面板具有≥12 路控制状态指示灯，主机具备≥4 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主机具备≥4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 控制接口，主机具备≥2 路 RS-485 控制接口，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每个接口可同时连接受控设备进行控制；	台	2

		3、主机具备≥ 4路弱电继电器接口，带 30V 1A 负载测试；≥ 4路数字输入/输出 IO 接口，带 50mA 负载测试；1 路 2 线制总线接口，支持星型链接，支持周边扩展模块； 4、4 路 HDMI 输入输出接口全部支持 4k 分辨率，输出接口的分辨率可以单独调整，并具有单独音频分离输出接口；输出信号支持屏保，黑屏，画面冻结功能，无信号输入时，输出接口自动切换为屏保状态，屏保支持静态图片，GIF 动态图片，视频等格式，屏保可自定义更换； 5、多种网络通讯：NET、Ethernet，ZigBee，loran，RF 支持； 6、前面板具有 4 个场景自定义按键，可自定义场景操作，并具有锁定功能； *7、主机具备≥ 9路网络接口，≥ 8路千兆网口支持 POE 供电，支持动态创建设备状态软路由功能，不占用房间主网 IP 地址；支持中控程序导入导出，可以连接中控网络扩展模块，支持以太网动态可编程，比如 SOCKET, WS, HTTP-get/post, TCP, UDP, mqtt 等；（须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8、1 路天线接口，支持无线扩展功能（Wi-Fi/ZigBee/loran/RF 支持 433MHz/868MHz/915MHz）；（须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9、支持常规算法比如 MD5, SHA, CRC 以及 modbus 等, 支持 ONVIF 协议, 可以远程异地操作云台球机； 10、支持 BS 架构转 CS 架构，实现 WEB 和设备互联互通，支持 JSON 编程和数据解析, 支持动态创建 SOCKET 服务； 11、支持本地及远程多种控制方式；支持大型组网，集中管理。		
7	嵌入式触控终端	1、触摸屏屏幕尺寸≥ 7英寸，采用 TFT 屏面，反应时间快，可视角度大，可以做到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可支持画中画； 2、电容屏透光率高达 99.9%； 3、每个屏均可进行编程操作，操作界面可由用户自定义，PNG、	台	2

		JPG 等常用图像格式，图形界面支持文本、3D 按钮、多态按钮、非规则按钮特效，可将教室内状况实际反映在触摸屏中，达到可视即可见的效果，而非采用几个固定模式组件对屏面设置的方式； 4、Linux 系统底层，稳定安全； 5、支持嵌桌或嵌墙安装方式； 6、供电方式：POE 供电。		
8	多功能电源管理器	1、10 路开关通道，可设置通道互锁控制，支持时序开启/关闭功能，单通道的电流为 10A，总输入电流容量为 30A； 2、2 组幕布专用接口，每组具有上升下降单独控制按钮； 3、支持机架式横竖向安装，支持 180 度旋转； 4、通过面板按键，对输出通道进行时序全开和全关操作的时序开关操作； 5、具有 RS232 及 IO 输入、输出接口，可外接按键或连接中控系统，对输出通道进行时序全开和全关操作的时序开关功能； 6、支持多个设备可进行 RS232 及 IO 级联，实现多个设备间时序开关功能； 7、19 寸标准机柜 1U 设计。	台	2
9	音频处理器	1、高度 1U，音频处理部分和功率放大器集成到一个机箱内；为防止误操作，前面板只有电源开关和音量调节旋钮； 2、2 路平衡式麦克风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2 路平衡式无线麦输入；4 路平衡式线路输入，均采用凤凰端子； 3、6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2 路功放功率输出，均采用凤凰端子； 1 个 USB2.0 A 型接口，可被电脑识别为 USB 声卡，用于双向传输回声消除数字音频，可整合到电脑作为 USB 声卡，无缝对接在线教学平台及软会议平台音频系统；1 个 RS-232 串口，可外接控制终端；1 个 MIC 桌面静音按键，静音两路路扩声麦克风；1 个 RJ45 接口，可外接配置电脑；1 个 RESET 按键，用于恢复默认出厂设置；	台	2

		4、自适应反馈抑制尾长时间（ms）7 档可调； 5、支持去混响功能，去混响效果明显； 6、支持回声消除功能，具备轻微、适中、重度三档可调，非线性处理（NLP）0.2-2 共 19 个参数值可供选择； 7、支持 AGC 自动增益控制功能，AFC 自适应声反馈抑制功能，传声增益提升幅度$\geq 15\text{dB}$，AEC 自适应回声消除功能，ANS 动态自适应降噪技术，更高保真度，信噪比提升$\geq 18\text{dB}$； 8、支持闪避功能：当无线麦启用时自动降低吊麦的声音，让扩声以无线麦为主； 9、频率响应(20Hz~16kHz @ +4dBu) : $\pm 3\text{dB}$； 10、DSP 信号处理模块：包括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参量均衡调节模块、内置限幅器、压缩限制器； 11、信噪比：$\geq 85\text{dB}$； 12、最大增益：麦克风通道：50dB, 线路输入通道：12dB； 13、输入阻抗：麦克风通道：6k Ω, 线路输入通道：20k Ω； 14、输出阻抗：300 Ω； 15、A/D-D/A 转换器：32-bit； 16、幻象电源：DC 48V。		
10	扩声音柱	1、阵列声柱扬声器采用流线型设计，外形美观实用，适合各种建筑空间扩声，音质优美动听； 2、箱体采用优质中密度纤维板，强度高、密度大，可以有效的减少箱体谐振； 3、箱体表面 采用环保水性漆，防滑、耐磨； 4、采用钢质防护网，内衬专业声学透声网； 5、4*4 寸高性能驱动单元； 6、配备简易安装支架； 7、技术参数： （1）驱动单元：4x4"； （2）额定阻抗：8 Ω；	只	6

		(3) AES 功率: 80W; (4) 特性灵敏度级 (1m/1W): 93dB±2; (5) 最大声压级: 118dB; (6) 有效频率范围: 135Hz~16kHz; (7) 扩散角度: 垂直 20°, 水平 120°; (8) 连接方式: 压线端子。		
11	吊麦话筒	1、传感器类型: 电容式; 2、指向性: 心型; 3、频响: 50Hz~16kHz; 4、灵敏度: -47dB±3dB(0dB=1V/Pa@1kHz); 5、输出阻抗: 2.2kΩ (@ 1kHz); 6、最大声压级: ≥135dB; 7、信噪比: ≥75dB; 8、输出连接器/线缆: 标准 XLR-3 公型/双绞屏蔽 MIC 电缆; 9、尺寸: Φ20×142mm; 10、颜色: 亚光黑色; 11、供电方式: 48V 幻象电源。	只	2
12	投影机	1、3LCD 显示技术, 液晶板尺寸≥0.64 英寸; 2、标准亮度≥4200 流明 (ISO21118 标准); 3、中心亮度≥4500 流明; 4、对比度≥3000000:1; 5、标准分辨率 1920*1200 (WUXGA); 6、光源采用激光二极管; 7、整机最大功耗≤240W; 内置扬声器≥10W; 8、镜头变焦≥1.2 倍 (手动); 投射比 1.36-1.64:1; 9、最低噪音水平≤23dB (低噪音模式); 10、照度均匀性≥85%; 11、HDMI*2, D-sub 15-pin 电脑输入*2, RJ45*1, 串口 RS-232C*1, M3 音频输入*2, M3 音频输出*1, USB-A*1;	台	2

		12、自动强光感应功能，内置环境光线传感器可实时测量环境亮度并进行相应的实时调节； 13、自定义光源输出，可自主调节光源输出功率，调整范围50%-100%； 14、垂直$\pm 25^{\circ}$、水平$\pm 35^{\circ}$ 梯形校正；四角校正功能；曲面校正功能；6点校正功能； 15、个性化开机 LOGO 设计，开机 LOGO 可更改为用户指定图案； 16、遥控 ID 号设置功能，最多可设置 64 个 ID，分别遥控多台投影机避免误操作； 17、USB 记忆卡浏览功能；自定义功能键； 18、机器面板、接口、遥控器采用全中文标识。		
13	幕布	1、尺寸：120 英寸，16:10 比例，投影尺寸：2.58 米*1.62 米； 2、表面静电喷涂装饰，美观牢固。幕面平整，绿色环保、幕布材料无任何气味； 3、可清洗、防霉、阻燃、抗静电； 4、内置多功能控制电路，可实现手动控制无线、红外线遥控，多种中控系统实现兼容。	幅	2
14	汇聚交换机	1、性能：交换容量$\geq 2.5\text{Tbps}$，转发率$\geq 340\text{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接口：≥ 24 万兆光，配置 2 个万兆光模块； 3、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 4、支持大容量的入端口和出端口 ACL，并且支持基于 VLAN 的 ACL 下发，在简化用户配置过程的同时，避免了 ACL 资源的浪费； 5、支持 VXLAN 技术，解决地理分散的数据中心之间远距离虚拟机迁移问题； 6、支持 OAM，使设备管理更方便，并且支持 SSH2.0、SSL 等加密方式，使得管理更加安全； 7、支持融合 AC 功能，无需额外配置单独硬件，AP 可以正常上线且上线 AP 数量正确，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	台	1

		8、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的速率和发送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 9、支持加密流量分析功能，可以检测出网络中的恶意加密流量； 10、支持用户帐号、IP、MAC、VLAN、端口等用户标识元素的动态或静态绑定。		
15	接入交换机	1、性能：整机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26\text{Mpps}$ ； 2、端口：48 千兆电+4 万兆 SFP+； 3、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V3； 4、交换机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 5、实现 ERPS 功能，能够快速阻断环路，链路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 6、实现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支持 Smartlink，支持 PVST 功能； 8、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9、配置 4 个万兆光模块。	台	5
16	显示器	1、屏幕尺寸（对角）：23.8"； 2、最佳分辨率：1920*1080； 3、支持 VGA+HDMI 输入。	台	174
17	键鼠套装	1、接口：USB 接口； 2、鼠标线长： $\geq 1.5\text{m}$ ； 3、键盘线长： $\geq 1.5\text{m}$ ； 4、工作电压：5.0V； 5、工作电流： $\leq 100\text{mA}$ 。	套	174
18	机柜	机柜尺寸 600*600*650mm，前玻璃门后钣金门，可壁挂安装，不带底轮，左右侧门可拆卸，内含一块承重托盘。	台	2
19	控制台	1、尺寸：长宽高小于 1000mm*700mm*1100mm。采用钢、铝合金结合材料开放式设计，智慧终端触控屏可电动升降，根据老师自己身高自由调整角度。其余部分采用冷轧钢板喷塑。内置隐	台	2

		藏式设备机柜，可存放功放等相关设备； 2、讲桌上部分弯角采用圆弧一次冲压成型设计，跟传统的直边直角相比，更安全更美观； 3、讲桌的配件，拉手、键盘导轨都采用高品质的产品，坚固耐用； 4、接口模块、电源模块都采用独立式安装，强弱电分离，更安全放心； 5、讲台背面黑色亚克力板材质，可雕刻或丝印 LOGO。		
20	学生桌	1、桌面规格：700*600*750mm； 2、基材：优质绿色环保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刨花板），桌面厚度 2.5cm 厚，经过防虫、防腐、烘干等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以上；耐光色牢度蓝色羊毛布 6 级，达到灰度卡 4 级；甲醛达到 ENF 级，甲醛释放量（1m³ 气候箱法）≤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50mg/m²h； 2、封边用材：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严密、平整，与整块板材严丝合缝，不脱胶、表面无胶渍，PVC 封边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外观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质，无明显的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耐干热性应无龟裂、无鼓泡； 3、五金：使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刀口、露底，应光滑平整，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金属表面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 4、钢架：（1）采用优质 30*60mm 冷轧钢管，钢架厚度 1.2mm，横梁采用 20*50 方钢，钢架厚度 1.0mm，金属质感，稳固性强。	位	174

		（2）冷轧方钢管，符合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5213-2019《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要求，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geq 3H$，外观性能管材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涂层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光滑均匀； 5、配套安装：预设安装位置，预留安装五孔插座孔位，走线规范、使用安全。		
21	教师椅	1、五轮转椅；固定扶手；靠背最大角度：120-155 度（含），固定头枕； 2、饰面：椅背采用优质透气网布面料，椅座采用优质麻绒面料； 3、海绵：优质回弹海绵，高品质 PU 成型低燃高密发泡海绵，符合相关国标标准要求，表面有防腐和防变形保护膜，软硬适中，回弹性好，不变形。密度高，软硬适中，表面有一层保护面，可防氧化，防碎，经过 HD 测试永不变形，受压后瞬间回弹速度快； 4、底盘：多功能线控式底盘，金属五星脚； 5、五星脚材质：尼龙五星脚； 6、升降方式：气压升降。	把	2
22	学生凳	1、凳面：采用优质实木颗粒板，板材结构均匀，承重性佳，环保耐用，平整度高，不易变形； 2、钢架：采用 2.5*2.5mm 冷轧钢钢管，管材壁厚 1.2mm，内外酸洗磷化除油工艺，防止表面脱皮掉漆； 3、脚垫：采用外套脚垫，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外观圆润无直角，脚垫底边厚度不小于 15mm，设有防滑脚钉厚度为 5mm。	个	174
23	综合布线	1、本项目综合布线系统采用高标准配置，选用国标六类网线、插排、电源线及全套优质配套辅材，用料精良、规格合规，整体布线品质扎实可靠； 2、所有学生位统一标准化安装优质五孔电源插座，布局合理、安装牢固，充分满足常态化教学设备稳定供电使用需求；	项	1

		3、学生位插座供电与学生终端供电线路独立布设、物理隔离，杜绝电路串接与互相干扰； 4、优化线路走向与敷设工艺，强弱电分区走线、规范排布，有效降低电磁干扰，全面提升用电安全等级与线路运行耐久性。 5、整套布线系统施工规范、架构合理，兼顾安全性、稳定性与扩展性，全方位保障教学场景用电稳定及终端高速、长效网络接入使用。		
--	--	--	--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编制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可包含：供货实施方案（包括：完成设备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试运行、培训及终检时间）、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联调、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安装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设备安装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安全培训与安全设施配备、设备检查与操作规范制度、应急与维护措施）；
2. 供应商需编制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可包含：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内容；
3. 供应商需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可包含：售后服务方案（本次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请各供应商提供切实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驻场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 四、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七、技术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建议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话(手机号)：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计									

四、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供应商需逐条填写；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3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附4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附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附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特别提醒：以上“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内容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七、技术方案

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方案；

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承诺；

其他。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我单位实际为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严格按照本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如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本投标文件承诺，视为违约，我单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服务合同及违约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供应商需将本次采购的**所有**本国产品名称**逐项**填入以上声明函才能享受本国产品标准支持政策，请完整填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

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需准确填写以上两个声明函，才能享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20%价格扣除（或本国产品同等待遇）政策，请各供应商审慎填报。

附件 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b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关于本国产品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

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籍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